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社〔2025〕2 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5 年 8 月 9 日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以科研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评价制度，着重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服务社会、文化传承、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和绩效。

第三条　实施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团队分类综合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是指经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奖项、科研团队等。同一科研业绩就高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五条　国家级项目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下达的各类国家级项目以及教育部下达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第六条　部省级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国家部委办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公认的部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第七条　市厅级科研项目指省各厅局、省社科联或各市政府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市厅级科研项目。

第八条　由各级研究基地、智库主管部门下达给研究基地、智库的科研项目，按项目下达单位同级项目予以认定。由教育部、省规划办、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自筹经费项目，视作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其他自筹经费项目，一般不予认定。

第九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认定为省部级一般项目；子课题立项时间应在重大课题立项时间一年以内。

（一）首席专家及其子课题负责人均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的，认定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投标评审书中明确标注子课题负责人信息；

2.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为子课题负责人划拨不低于 6 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子课题负责人在学校计划财务处有独立的子课题项目经费编号，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经费支出。

（二）我校教师承担校外单位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的，认定为子课题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课题申报时须经我校备案；

2.项目申请书中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子课题立项通知书；

3.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课题核定经费不低于6万元。

第十条 上述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项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被项目下达单位撤销的项目，学校取消对原项目的认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指以我校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成果、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员工，只认定一位作者，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协商决定。通讯作者

须在期刊上明确标注“通讯作者（通信作者)”。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期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作者协商后，只认定一位作者。与校外人员合作的我校教职工，在 A 类二档以上期刊以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只以我校为个人第一署名单位而非以我校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的，可予以降一档认定。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期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作者协商后，只认定一位作者。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指在正式学术期刊、集刊、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学理性文章（Article 和 Review)。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访谈、一般书评等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级别分为 A 类论文、B 类论文、C 类论文、核心期刊论文、一般论文，其中 A 类论文分为三档。我校教师发表在《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论文，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SSCI 和 A&HCI 热点论文和高被引论文，上升一级认定。按论文发表时，期刊所在类别予以认定。具体目录参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SSCI、A&HCI 收录论文，被检索到的予以认定；SSCI 分区和 A&HCI 分区以中科院发布的论文发表年度分区表为准；SSCI、A&HCI 收录论文，其标注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国际惯例；CSSCI 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

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被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列入预警或黑名单的国际期刊，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同一作者的相同论文就高认定一次；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相同内容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分为专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等，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学术论文集、随笔集、自传等不属于学术著作。学术著作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学术著作须在推荐出版机构出版。推荐出版机构具体参见附件 2。

第十七条 专著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由作者提出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第十八条 决策咨询成果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决策咨询成果目录另行印发。

第十九条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主要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原始创作成果、表演创作成果、组织传播创作成果等，分为出版发表类、演艺类、获奖类三类。同一组或同一系列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 1 项创作成果。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原创作品一般不少于半个版面。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幅）艺术原创作品，原则上认定为 1 篇。文学艺术创

作实践成果级别具体认定参见附件3。

第二十条 建立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评价认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刊发、转载的视同A类二档成果；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0万，视同A类三档成果。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

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广播电视台，省会城市党报、广播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包括政府奖和社会力量奖两类。

（一）政府奖分为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和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部省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江苏省优秀理论成果奖、江苏智库实践十佳案例、江苏智库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二）社会力量奖指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有重要影响力的经常性科学研究奖项。以下社会力量奖可以认定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成果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 上述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标明的颁奖时间为依据，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二十三条 上述奖项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同类型二等奖认定。

第五章 实施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遴选上报各类项目、成果、奖项、团队以及处理学术评价异议突出同行专家的主导地位。实施校内评审与校外评审、校内专家与校外专家相

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业绩，由所在单位提出认定意见，经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第二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科研业绩的认定持有异议的，可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对材料进行初审，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异议材料必须真实、有依据，原则上应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业绩不予认定；已认定的科研业绩，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认定并上报学校，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研业绩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与学校科研评价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的参与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评价办法（试行）》（苏师大社〔2022〕1号）和《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办法（试行）》（苏师大社〔2022〕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目录

2.江苏师范大学学术著作推荐出版机构目录

3.江苏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目录

4.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5.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定额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8月9日印发